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 A A C
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（CCAR-39）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9-B105-01 修正案号：39-6283

一. 标题： 旋翼飞行操纵-周期变距操纵杆锁定装置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：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BO 105 C直升机。

注1：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机，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直升机，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，直升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；而且，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，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EASA AD No.2009-0079 2009 年 4 月 1 日

2. 德国 Eurocopter（ECD）BO105 紧急服务通告 ASB BO105-40-106 及其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本 2008 年 12 月 19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起飞时周期变距操纵杆(cyclic stick)锁住，导致直升机失去控制，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个月内，按照德国Eurocopter（ECD）BO105紧急服务通告ASB BO105-40-106施工指南的要求，通过拆除周期变距

操纵杆锁上的弹簧，改装周期变距操纵杆锁定/定中装置。

B、按本指令A段改装的同时，通过插入以下信息修订飞行手册(FLM)。

注：在启动发动机前，周期变距操纵杆必须置于中立位置，通过将托架组件(holder assy)向下折叠，可以将周期变距操纵杆移到中立位置并定中。不可能再锁定周期变距操纵杆。

以上要求可以通过插入本指令到飞行手册(FLM)中，或者插入ECD提供的FLM页来完成。

替代方法

C、（1）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（2）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（AMOC）前，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9 年 4 月 15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9 年 4 月 10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崔玉亮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